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選舉及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6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參見本文件第14至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陳慧欣女士

葉承智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

WEBB Lawrenc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施志國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選舉及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主席函件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宣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息、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6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擬提呈該等決議案。

末期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6.3港仙。每股6.3港仙之末期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賴錫璋先生為董事。有關賴先生之履歷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董事會中五名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李乃熿博士、鍾維國先生、袁金浩先生、翟迪強先生及WEBB Lawrenc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袁金浩先生及WEBB Lawrence先生不擬膺選連任外，其餘告退的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曾愛蓮女士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填補陳慧欣女士辭職後之空缺。施志國先生及曾愛蓮女士乃本年度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乃熿博士、鍾維國先生、翟迪強先生、施志國先生及曾愛蓮女士為董事，此外，亦選舉賴錫璋先生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董事酬金

股東獲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長期委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事實上由於核數師之酬金每年因應該年度負責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等原因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為了能夠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列作經營開支，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約相當於155,808,211股股份)之新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79,041,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購回等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主席函件

本文件所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 S.B.S., J.P.

李乃熿博士 S.B.S., J.P.，六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他持有英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 Brown University 之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 Textile Alliance Limited (「TAL」)，並於一九八三年獲該公司委任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職銜自二零一零年起轉為行政總裁)，該公司現聘用超過二萬名員工。他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 Phillips-Van Heusen Corporation 的董事。他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多個貿易組織。他曾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紡織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榮譽會長，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他亦是職業訓練局校董會成員。他於一九九六年之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中獲得大英帝國官員勳章(「OBE」)。他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亦於二零零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周年獲授銀紫荊勳章(「S.B.S.」)。

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得港幣11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博士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曾愛蓮女士

曾愛蓮女士，四十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她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並自該年起擔任多個政府部門之職位，包括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財政預算案演辭)，而最近擔任之職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

本公司與曾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曾女士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披露她為政府之公務員，而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大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曾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先生，BBS, J.P.

賴錫璋先生，BBS, J.P.，六十三歲，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資訊科技主管及港鐵信息解決方案有限公司(MTR Information Solution Company Ltd)董事總經理。他亦為易新科技有限公司及珠三角科技合作與交流中心(Pearl River Delta IT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Centre)之董事，以及曾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候補董事。賴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計算機學系，並於葛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取得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賴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在香港及澳洲累積逾40年資訊科技經驗。他曾領導多個創新且大型的資訊科技項目，亦曾管理大型電腦的裝配，於資訊科技管理、項目管理，以及於香港及內地的外判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賴先生對推廣及發展香港及區內的資訊科技應用曾作出重大貢獻。他於公共服務及教育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As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 Confederation會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Hong Kong CIO Board主席、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及電子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兼職教授、香港大學Cyber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主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香港電台諮詢小組、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專家審議小組成員，及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校監。

賴先生曾獲多項本地、區域及國際獎項。他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為表揚其於商業及社區發展及推廣資訊科技所作出的貢獻，他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BBS)。

本公司與賴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及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

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鍾維國先生

鍾維國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前，他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他現時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福和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提名及審核委員會合共獲得港幣24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鍾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及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翟迪強先生

翟迪強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之助理董事(企業發展)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擔任經理，負責領匯之投資管理、研究及企業籌劃。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翟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營運總監。他曾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曾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收購及合併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盈科集團之前，他在香港曾效力多家國際投資銀行，於區內企業融資交易範疇累積超過十年經驗。翟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現稱Cardiff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及投資委員會合共獲得港幣19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翟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及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施志國先生

施志國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施先生獲香港大學電腦工程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於惠普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務。施先生一九九一年加入惠普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與政府及公營部門有關之業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被調任至北京，負責惠普公司大中華區的互聯網服務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惠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升任台灣惠普科技董事長，負責惠普在台灣地區之業務與公司營運。過去數年，施先生曾分別領導惠普與EDS、康柏電腦、3Com及Mercury Interactive之間的地區性整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施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局長委任為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會員。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選為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Taiwan Cloud Computing Association)理事。

本公司與施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合約，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施先生每年將獲支付約港幣4,00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公積金福利)，此乃根據市場現況而釐定。除上述僱傭合約外，施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

附錄一

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施先生持有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此之外，他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致予本公司各股東之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下規定之備忘錄。

- (i) 根據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779,041,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最多購回77,904,105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v) 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時，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定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附錄二

- (v)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vii)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而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後果。
- (viii) 於本聲明發表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 (ix)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x)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之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0.95	0.88
二零一零年五月	0.91	0.83
二零一零年六月	0.86	0.83
二零一零年七月	0.86	0.81
二零一零年八月	0.90	0.83
二零一零年九月	1.06	0.87
二零一零年十月	1.00	0.9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95	0.8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94	0.9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4	0.92
二零一一年二月	1.14	0.96
二零一一年三月	1.23	1.02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即77,904,10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而有關授權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除賴錫璋先生獲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外，李乃熿博士、翟迪強先生及鍾維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袁金浩先生及WEBB Lawrence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同時，施志國先生及曾愛蓮女士(彼等乃獲委任以填補本年度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7. 就上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一般授權僅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8.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於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而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熿博士，S.B.S.，J.P.，執行董事為吳偉聰先生、施志國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欣女士、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及WEBB Lawrenc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及袁金浩先生。